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0 冊

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

曾 鼎 甲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曾鼎甲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目 2+20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編：第10冊）

ISBN：978-986-6831-23-2（全套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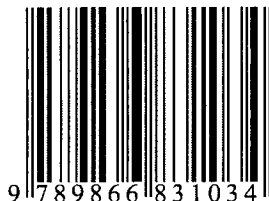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831-03-4（精裝）

1. 臺灣－方志

673.21

96004387

ISBN - 9866831034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編 第十冊

ISBN：978-986-6831-03-4

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

作 者 曾鼎甲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者簡介

曾鼎甲，1966年出生，台北市人，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博士，逢甲大學歷史文物研究所助理教授。著作：《戰後臺中縣的農業發展（1950～1999）》、〈評介毛著《方志新論》〉、〈道格拉斯·諾斯與新經濟史：兼論經濟史研究取向之變遷〉、〈論近五十年來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為例〉、〈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志為例〉、〈戰後臺灣縣（市）志有關經濟類目之研究：以《臺中縣志·經濟志》為例〉、〈戰後臺灣鄉鎮人口變遷之研究：以臺中縣各鄉鎮為例〉、〈戰後臺中縣農業耕地與人地關係之長期變動（1950～1999）〉。

提 要

方志與正史自始即為中國傳統史學相當重要的二部份。不論就史書纂修的持續、纂修數量的眾多、纂修方法的發展，以及記載內容的廣泛，正史與方志都有相當可觀的成就。惟在近代以來新史學的發展下，正史體例自《清史稿》即已不為史家所重，而方志之纂修則仍未嘗稍止。方志之所以能廣續發展，主要是因為民初以來「科學新方志」之提倡，使方志纂修融入新的成分所致。

《臺灣省通志稿》為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級通志，當局對此部志書的纂修極為重視。參與修志者，除了臺灣本地嫻於掌故的修志專家外，也有許多隨政府來臺的各領域學者專家。因此《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不僅承襲了臺灣自清代以來，歷經日治時期的修志傳統，同時也融合新、舊方志纂修之方法，在方志纂修方面多有創新之處。本書從傳統中國方志學發展與「方志編纂學」之角度，觀察臺灣方志纂修之傳統，並考量紀、志、傳三種史書纂修之體裁，分別選擇革命、學藝、人物三志，討論該志稿之纂修經過與得失，並分析其纂修體例、纂修方法，與史料運用的得失。

「革命志」為記時敘事之體，在史事信而有徵之外，尤重敘事之法，故應以「言有序」為尚。所謂的「言有序」，不僅包括個別歷史事件之敘述具有條理，同時也注重各歷史事件間，是否依其發生之先後，或性質相近者予以適當之編排。本書第三章主要以時間為序，分別討論《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之驅荷、拒清、抗日三篇，在類目編排與敘事方法方面的得失；並考訂抗日篇史實記載之謬誤。

「學藝志」為記述名物之體，所注重者乃事類之詳實，必以「言有物」為要。所謂「言有物」，包括事物之分類是否適當，以及各類內容之記載是否完整，是以本書第四章主要以事類為次，分別討論《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文學、哲學、藝術三篇，在類目制訂與記載內容方面的得失。由於「學藝」為志，本有其沿襲傳統方志之處，本書於此亦為頗重視，是以本章之討論，亦兼及方志纂修之新舊傳統等問題。

「人物志」為傳人行誼之體，務求分別品流、論辯人才，本應以「言有義」為要；然論辯人才不免帶有價值判斷之興味，實為近代史學所不取，故「人物志」之纂修，當求人物類型之得當，分別品流之合理，以及蒐羅人物行誼之完備，是為「言有度」。人物列傳之類目，既以人物之類型為要，且本書於人物列傳類型之討論，悉以「言有度」為主要之標準，是以本書第五章並不以時間先後為討論之順序，而是以方法為次，分別討論《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之資料編排與引文標注等外在形式之安排，以及內容撰述與史料運用等內部特徵之價值，並考證史料記載謬誤之問題。

最後，本書在第六章，就方志纂修在類目編排、體例制訂、以及歷史撰述和史料記注等方面之問題，總結《臺灣省通志稿》纂修之成果，嘗試為《臺灣省通志稿》在方志學領域中，謀一適當的地位。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臺灣方志纂修傳統與《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	11
第一節 清代以及日治時期臺灣之修志傳統	11
第二節 戰後臺灣的修志概況	31
第三節 《臺灣省通志稿》之體例與纂修方法	35
第三章 論《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之纂修	49
第一節 驅荷篇之體例與內容	50
第二節 拒清篇之體例與內容	63
第三節 抗日篇之體例與內容	76
第四節 抗日篇史事辨誤	92
第四章 論《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纂修	115
第一節 文學篇之體例與內容	119
第二節 哲學篇之體例與內容	125
第三節 藝術篇之體例與內容	130
第五章 《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纂修之探討	155
第一節 資料編排與引文標注	155
第二節 內容撰述與史料運用	159
第三節 史料記載與考證謬誤	163
第六章 結 論	171
參考書目	179

附表目次

表 2-1：清代纂修臺灣方志表	42
表 2-2：清修臺灣方志體例表	18
表 2-3：《臺灣通志》綱目表	21
表 2-4：《光緒臨朐縣志》綱目表	22
表 2-5：日治時期臺灣官撰志書一覽表	28
表 2-6：《臺灣省通志稿》綱目表	44
表 2-7：《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篇目及纂修人員	33
表 3-1：《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章節目錄	50
表 3-2：臺灣田賦稅則表	61
表 3-3：《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第一章徵引史料 一覽表	63
表 3-4：《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所載清領臺灣時 期的拒清事件	66
表 3-5：清領臺灣時期之拒清事件《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 拒清篇未載事蹟者	108
表 3-6：《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日期勘誤表	110
表 3-7：臺灣民主國文官一覽表	76
表 3-8：北部軍事部署概況表	78
表 3-9：日軍侵臺陸軍兵力表	110
表 3-10：《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人名勘誤表	111
表 4-1：楊雲萍與林熊祥草擬學藝綱目一覽表	116
表 4-2：林熊祥擬學藝章節與《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 章節一覽表	117
表 4-3：《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文學篇文學作品一覽表	120
表 4-4：《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重複收錄人物表	133
表 4-5：《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不當用詞一覽表（一）	135
表 4-6：《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不當用詞一覽表（二）	135
表 4-7：《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藝術篇，第三章音樂 綱目一覽表	140
表 4-8：《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藝術篇，第五章建築 綱目一覽表	145
表 4-9：臺灣方志藝文綱目表	150
表 5-1：清代臺灣府志人物傳記類目表	168
表 5-2：《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與學藝志比較表	169
表 5-3：《臺灣省通志稿》殉國表	169

第一章 緒 論

人類自有文字以來，即透過文字這項工具，記錄過去所曾發生過的事蹟，或加以總結成爲一種經驗，俾使對人類的行爲處事能有所助益，此乃最初歷史記載之所由興。隨著人類社會之發展漸趨繁複，歷史記載的內容日益增加，爲了確切掌握與日俱增的歷史記載，遂逐漸發展出各種記載史料與撰述歷史的體裁，歷史編纂之學亦隨之而生。就資料記述的體裁而言，有「編年體」、「紀傳體」、「政書體」、「紀事本末體」諸體；就資料記載的內容而言，有地理書、人物傳記、風俗志各類；就資料的時間性區分，則有斷代史與通史之分；就資料記載的區域性而言，則有記載各國歷史的國別史、記載一國歷史的國史，以及記載特定區域史料的方志等區別。其中，方志作爲歷史記載的一種形式，所記載之門類廣泛，涉及一地之人、事、地、物各方面，在中國傳統史學之中，向來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又其數量之浩繁，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的統計，現存方志八千二百六十四種，誠爲中國學術發展的一大成就〔註1〕。

所謂方志，方者「地方」，有區分「中央」與「地方」之義；志者「志書」，特指「史書」與「志書」之別。簡單的說，對特定區域內一切事物，以分類記事的方式加以記載，即謂之「方志」。職是之故，地區性與志書性逮爲方志的兩大特徵，有關方志學之研究，包括方志記載的區域部份，以及方志記載的內容部份。就方志記載的區域部份而言，傳統方志大致可分爲全國的「總志」、省級的「通志」、省級以下的「府州郡縣志」，以及縣級以下的「鄉鎮志」。就方志記載的內容部份，又可以記載內容的性質分爲「通志」、「專志」、「雜志」等〔註2〕；依記載內容的體

〔註1〕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註2〕參見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4年12月），頁3～4。林衍經，《方志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1月），頁9

例則可分為「門目體」、「分志體」、「正史體」等〔註3〕。

戰後臺灣修志事業蓬勃發展，以省級通志而言，即有《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以及《重修臺灣省通志》三次纂修。惟新修方志之體例與類目，似與傳統方志有所不同；且當前方志之纂修方法較重歷史撰述，而輕史料記注，與歷代方志多重資料記注，而不史事撰述為尚，亦見差異。新舊方志之纂修在體例、類目，以及纂修方法上的轉變，不僅反映出方志學史的發展歷程，同時也有助於對不同時代背景下，方志學家在「方志」一詞，乃至於「學術」此一概念所具不同認知，作進一步的瞭解。再者，當前歷史研究趨向分化之際，史學對知識領域中各專業學門的獨立研究，逐漸取代傳統整體史的撰寫，導致史學界缺乏一種具有全面性「通史」研究的情形。「方志」作為歷史撰述的一種表達型態，其研究之取向恰為一種區域性的整體史，由此觀之，方志學研究對歷史寫作的發展，亦當有相當程度的啟發性。

有關方志學研究之著作，民國以來學者的成果頗多。如李泰棻、黎錦熙、朱士嘉、傅振倫、瞿宣穎、王芑心等〔註4〕，均為受人推崇之方志學大家，所論亦多著重於如何使傳統方志學轉變為符合現代需求之「新方志學」，同時這批方志學家除了在方志學理論之建構上多有貢獻，並能實踐力行而為各地地方志之纂修。

戰後臺灣在方志學方面之研究，以林熊祥、方豪、陳正祥、陳紹馨、杜學知、宋晞、陳捷先等人較著，其中亦不乏從事實際方志纂修之工作者。此輩方志學者所關懷之焦點，大致分為方志發展史之研究，以及新方志體例與纂修方法之研究。在方志學沿革之研究，如方豪〈記新抄苗栗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陳捷先〈論

～12。彭靜中，《中國方志簡史》（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年8月初版），頁8～11。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9月初版），頁11～21。

〔註3〕所謂「門目體」、「分志體」、「正史體」，參見陳捷先，〈論清代臺灣地區方志的義例〉《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72年12月），頁162。其中「門目體」源於「圖經」一類的地志，陳捷先亦稱此體為「圖經舊例」。另「正史體」既仿正史紀傳體例，故來新夏先生則稱之為「紀傳體」。參見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9月），頁19～21。惟「正史體」與「紀傳體」所指涉之內涵，猶有些許差異。按「紀傳體」一詞，大抵指史志的體裁而言，而「正史體」則是在「紀傳體」體裁之外，還包括了正史纂修之義例。

〔註4〕李泰棻，《方志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4年1月初版）。黎錦熙，《方志今議》（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5年3月臺一版）。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臺北市：新文豐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傅振倫，前揭《中國方志學通論》。瞿宣穎，《志例叢話》，該書收錄於朱士嘉編，《中國舊志名家論選》，頁192～225。王芑心，《通志條議》（臺北市：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46年重印）。

清代臺灣地區方志的義例》、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略述〉諸篇論文，以及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盧胡彬《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二書，係對清代臺灣方志纂修體例、內容以及方志學發展史方面作深入之探討〔註5〕；曾迺碩〈臺灣方志五十年〉、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鄧憲卿〈光復後省通志編纂之回顧與前瞻〉等論文，則是對戰後臺灣方志纂修之沿革有所說明〔註6〕。

新方志纂修之研究，包括方志纂修之目的、體例、類目、功用諸項。就方志纂修的目的而言，不僅主張方志有利於政府施政之參考，且須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之需。就其類目而言，傳統方志受到鑒戒史學影響〔註7〕，所標立的類目多具有鑒戒與教化之興味，如忠義、節烈、殉國等，諸此類目，已不符當前社會之所需，自當有所改變；新方志記載之類目與內容，必須包括人類社會中的全部現象。

就方志之功用而言，方志除了因應一般大眾之所需，同時仍須保持其學術性。是以在兼顧學術性與普遍性二種要求之時，新方志之體例與纂修方法，遂成纂修時最迫切之問題。舉凡此類之問題，在上述幾位專家學者的著作中多有觸及，如張其昀在《新方志學舉隅》一書中所提倡的「生聚的科學」(Science of Settlement)〔註8〕；陳正祥在〈澎湖廳志的地理學評價〉一文中指出，方志乃以報導一地之現況為主，故提倡地理學研究的「區域地理」〔註9〕；陳紹馨則認為方志應著重社會

〔註5〕參見方豪，〈記新抄苗栗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頁10～17。陳捷先，〈論清代臺灣地區方志的義例〉《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頁157～232；《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民國85年8月初版)。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略述〉《臺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三期，頁187～206。盧胡彬，〈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

〔註6〕參見曾迺碩，〈臺灣方志五十年〉，該文發表於「臺灣光復後纂修地方志研討會」，民國84年7月28日。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該文發表於「臺灣光復後纂修地方志研討會」，民國84年7月。鄧憲卿，〈光復後省通志編纂之回顧與前瞻〉，該文發表於「臺灣史料研究暨史料整理成果研討會」，1998年6月。

〔註7〕所謂的「鑒戒式史學」，意指將「歷史」這個概念，當作是事例的匯集，後人可藉由讀史而得到鑒戒的功用，歷史寫作亦具有保存訓誡的意義。參見胡昌智，〈由鑒戒式的歷史思想到演化式的歷史思想〉，收錄於《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民國75年1月)，頁141～143。

〔註8〕參見張其昀，《新方志舉隅——遵義新志·序》(臺北市：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民國44年)。另見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一期，頁4。

〔註9〕參見陳正祥，〈澎湖廳志的地理學評價〉《臺灣文獻》，第七卷第一、二期，頁1～11。

科學研究方法，以「區域研究」(region study)的方法來充實方志學〔註10〕；林熊祥與周憲文等人均主張方志當為一地區內之「百科全書」，故應「小大不捐而臚陳之」；〔註11〕蔣廷黻則在〈高等教育的一方面〉一文中，建議方志學界借重大學在各學術領域之研究，協助共同纂修方志，以達方志體例、類目上之完備〔註12〕。

至於方志纂修理論，唐祖培《新方志學》一書，係從傳統史學的脈絡中，就劉知幾所謂「才、學、識」三長，提出「方志文學、方志科學、方志哲學」之方志三學，作為貫串志體、志用、志例、志圖、志表、志考、志傳之體系〔註13〕；另有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一書，以廣東地方志之研究為基礎，對中國傳統方志作全面性的討論，包括方志的源流與發展、方志理論的建立與變遷，方志學家的論述與成就等範圍，為近年來較為重要之專著〔註14〕。其他如毛一波、杜學知、宋晞，均曾發表相關論文〔註15〕。

近年來，由於鄉鎮志書纂修蔚為風尚，參與修志者對方志纂修之方法亦多有其見解，並撰述成文。如黃秀政〈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張勝彥〈纂修地方志之淺見〉、吳文星〈試論鄉鎮志教育志之纂修——以《頭城鎮志》、《草屯鎮志》、《石門鎮志》為例〉等論文〔註16〕，惟此見解多僅討論省級以下的縣志與鄉鎮志，於省級通志相關處則較少。直接與纂修臺灣省通志相關的研究與著作，就筆者所見，則有林獻堂、楊雲萍、林熊祥、盛清沂、黃敦涵、莊金德、王世慶、鄭喜夫、吳政恆等人，分別對省通志的纂修方法、目的、過程，以及綱

〔註10〕參見陳紹馨，前揭〈新方志與舊方志〉，頁1～6。另見氏著，〈文獻委員會應有的工作〉一文，該文收錄於《修志方法論集》（臺北市：方志研究會，1954年），頁1～34。

〔註11〕參見林熊祥，〈方志當把握時代性而舉其簡要〉《方志通訊》，第二卷第二期；〈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第十卷第四期，頁3。另見毛一波，〈方志新論〉（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63年），頁75～77。

〔註12〕參見蔣廷黻，〈高等教育的一方面〉《自由中國》，第九卷第四期。

〔註13〕參見唐祖培《新方志學》（臺北市：華國初版社，民國44年7月初版）。

〔註14〕參見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民國84年7月初版）。

〔註15〕參見毛一波，前揭《方志新論》。杜學知，〈方志學管窺〉（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2年12月初版）。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9年9月初版）。

〔註16〕黃秀政，〈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收錄於天津市地方志辦公室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比較研究文集》（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1998年）。張勝彥，〈纂修地方志之淺見〉，收錄於東吳大學歷史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5月）頁69～78。吳文星，〈試論鄉鎮志教育志之纂修——以《頭城鎮志》、《草屯鎮志》、《石門鎮志》為例〉《臺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三期，頁227～234。

目的擬定有所論述〔註17〕。

此外，尹章義在〈清代臺灣方志與近三十年所修臺灣方志之比較〉一文中，對《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及其他若干縣市新修方志做一評述，指出方志纂修雖要求科學性、普遍性、實用性與完整性，但若缺乏統籌計畫，則易因撰述者缺乏溝通調節，使整部方志內容、體例或各自獨立、或流於瑣碎、或重科學而輕人文〔註18〕。王良行在〈鄉鎮志纂修的新取徑〉一文中，則提倡以叢書的形式規畫方志之纂修，採「論述並重」的「撰修」取向，從事方志之撰寫，以期方志纂修者享有較大的寫作空間，並可避免各志之間因性質互異，所造成體例不純的情形〔註19〕。該二篇論文所觸及的問題核心，在於如何藉由管理學的方法，使方志之纂修更具有成效。這種利用其他學科的運作模式，提高修志事業的效率與成果，即為「科際整合」之問題。

有關「科際整合」，除了上述發展之外，近年來大陸學者對如何吸取與方志學相關之學門，充實方志纂修之內容與價值，亦頗為關注，且其涵蓋的學科領域，也相當廣泛。其中有研究取徑與臺灣學者相同者，如譚其驤、史念海等人之研究，均從地理學的角度建構方志體系，與陳正祥的主張一樣〔註20〕；鍾興麒、唐文雅、

〔註17〕林獻堂，〈臺灣通志館之使命〉《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頁2～3。楊雲萍，〈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頁5～20。林熊祥，〈纂修臺灣通志之方法的討究〉《文獻專刊》，創刊號，頁3～6。盛清沂，〈吾國歷代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臺灣文獻》，第十七卷第二期，頁28～47；〈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四期，頁28～56；〈欣聞重修臺灣通志〉《臺灣文獻》，第三十五卷第二期，頁1～10。黃敦涵，〈編纂本省通志之當前問題〉《臺灣省通志館館刊》，第一卷第二號，頁6～9。莊金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臺灣文獻》，第十九卷第四期，頁145～161；〈臺灣省通志稿纂修的經過與送請審核〉《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一期，頁140～159；〈臺灣省通志稿的增修經過與整修計畫的擬定〉《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二期，頁167～186。王世慶，〈參與臺灣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第三十五卷第一期，頁1～17。鄭喜夫，〈「刪輯臺灣省通志」綱目之試擬〉《臺灣文獻》，第三十卷第二期，頁124～176。吳政恆，〈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臺灣文獻》，第四十一卷第三、四期，頁355～373。

〔註18〕參見尹章義，〈清代臺灣方志與近三十年所修臺灣方志之比較〉《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頁233～265。

〔註19〕參見王良行，〈鄉鎮志撰修的新取徑〉，該文發表於民國87年12月2日國立中興大學主辦之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暨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

〔註20〕參見譚其驤，〈地方史志不可偏廢舊志資料不可輕信〉，收錄於前揭《中國地方志論集（1950～1983）》，頁78～86。史念海，〈論方志中史與志的關係〉，收錄於前揭《中國地方志論集（1950～1983）》，頁87～104；〈論歷史地理學和方志學〉，收錄於前揭《中國地方志論集（1950～1983）》，頁117～135。

梁耀武等人，從「區域發展」的觀念出發，取徑與陳紹馨的主張相當〔註 21〕；或如孫寶君、費黑等人，從資訊檢索的角度，強調方志應注重「年鑑」的編纂，實為林熊祥等主張方志為「百科全書」論的延伸〔註 22〕。其他如李成鼎、任桂全等人，強調索引製作在方志纂修中的重要性〔註 23〕；韓章訓、梁耀武等人，則從傳播學的角度，嘗試建立新方志學體系之研究〔註 24〕。至於如何提高方志纂修的效率與成果，則有錢成潤等人從管理學與行政學的角度加以論述〔註 25〕。諸此研究皆屬從學科體系立論，吸取與方志學相關的邊緣科學，以豐富方志學理論的內涵。

由近人之研究成果顯示，當前方志學的研究範圍，主要包括傳統方志學體例與纂修方法的發展、方志纂修的歷程，以及新方志學體系之建立三方面。其目的是透過對方志學傳統、發展與創新的研究，試圖建立方志學為一門獨立的社會科學。惟方志是否能獨立成學，端視方志纂修之成果而定；方志理論之提倡，實際反映在修志工作上，是否取得成效，須對新修方志作個案之分析，方能獲得解答。

《臺灣省通志稿》為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級通志，當局對此部志書的纂修相當重視。參與修志者，除了臺灣本地嫺於掌故的修志專家外，也有許多隨政府來臺的各領域學者專家。因此《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不僅承襲了臺灣自清代以來，歷經日治時期的修志傳統，同時也融合新、舊方志纂修之方法，在方志纂修方面多有創新之處。本文擬以《臺灣省通志稿》作為研究的中心，從「方志編纂學」的角度，分析該部志稿在編纂方法與史料運用的得失。

在方志纂修的體裁方面，傳統方志不外是「紀」、「表」、「志」、「傳」四類。其中，「紀」者敘事，「志」者記物，「傳」者述人，惟「表」者取旁徵博採之意，以佐「紀」、「志」、「傳」三體，雖關至要，然表譜圖錄之類，體多簡約，既不入

〔註 21〕參見鍾興麒，〈方志本體論研究的現實意義〉《中國地方志》，1995 年第二期，頁 40～42。唐文雅，〈論地方志與區域地理〉《中國地方志》，1997 年第三期，頁 16～21。梁耀武，〈如何評價「區域發展」論的理論價值〉《中國地方志》，1998 年第三期，頁 13～17。

〔註 22〕參見孫寶君，〈論方志綜合年鑑的地位作用及發展方向〉《中國地方志》，1995 年第一期，頁 6～10。費黑，〈地方年鑑編纂易議〉《中國地方志》，1995 年第一期，頁 24～27。

〔註 23〕參見李成鼎，〈談志書索引的製作方法〉《中國地方志》1998 年第一期，頁 67～72。任桂全，〈論地方志索引〉《中國地方志》，1998 年第三期，頁 34～42。

〔註 24〕韓章訓，〈方志整合觀念論析〉《中國地方志》，1997 年第一期，頁 63～67；〈方志本體和本質論析〉《中國地方志》，1998 年第五期，頁 37～44。梁耀武，〈對深化方志學基本理論研究的幾點看法〉《中國地方志》，1998 年第一期，頁 60～66。

〔註 25〕錢成潤，〈試談方志續修中的法規化與制度化管理問題〉《中國地方志》，1998 年第一期，頁 56～59。

「六家二體」之列，亦難為歷史記載的主體。是以本文僅就「紀」、「志」、「傳」三種體裁，分別討論新修方志在歷史敘述、事類記載，以及人物傳記方面的纂修方法。

其次，就《臺灣省通志稿》的類目而言，該志稿雖有若干類目係屬新創，但亦不乏有承襲自傳統方志之類目；惟新創類目者，其纂修之內容與方法，未必皆有創新之處，而承襲舊志類目者，其纂修之內容與方法，或每多具求新之意。從學術史的角度來看，「舊體新學」與「新體舊學」正可反映新舊傳承之際的諸多問題。職是之故，本文擬就《臺灣省通志稿》之「革命志」、「學藝志」，以及「人物志」三志，為研究之主題。其中，革命一志雖屬新創類目，然其所載多為舊志所有；而學藝一志雖承舊志類目，其內容卻多見新意。且「革命志」與「學藝志」二志，屬敘事之「紀體」與記物之「志體」，與「人物志」之「傳體」，正為本文之研究範圍。

方志之纂修本以「資政」、「教化」，以及「存史」為要〔註26〕，自章學誠倡「方志為國史要刪」之說，方志之記載是否符合史學之要求，乃為方志纂修之首要條件〔註27〕。方志之纂修既以史學為依歸，其所載之史料必重徵實，而纂修之方法，當是強調體例制訂之嚴謹性、史實蒐集之完整性、歷史敘述之明確性，以及論斷見解之妥適性。其中，史料徵實、體例嚴謹、史實完備謂之「學」，敘述明確謂之「才」，論斷適宜謂之「識」；要此才、學、識三者，正為劉知幾所謂之「史家三長」，亦與章學誠論方志纂修所倡議之「三長」、「五難」、「八忌」相關〔註28〕。是以本文正以此才、學、識三長，作為分析「革命志」、「學藝志」、「人物志」三志的標準。

本文研究的步驟方面，若欲探討戰後臺灣之修志事業，必先瞭解臺灣傳統方志纂修的歷程；若欲瞭解臺灣方志之纂修傳統，亦須對中國傳統方志之發展有所認識，是以本文第二章第一、二節，分別討論中國傳統方志學的演變，以及清代以來臺灣傳統方志之發展。再者，本文係以《臺灣省通志稿》為研究的主題，對該志稿之纂修經過與其得失，亦須加以討論，是故本文第三節主要敘述《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過程，並分析該志稿之纂修體例與纂修方法等問題。

其次，本文既為《臺灣省通志稿》之個案研究，必當對「革命志」、「學藝志」

〔註26〕參見來新夏，〈論新編方志的人文價值〉，該文發表於民國87年12月1日國立中興大學主辦之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暨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

〔註27〕參見章學誠，〈州縣請立志科議〉《方志略例》，收錄於《章學誠遺書》，頁124～125。

〔註28〕參見林天蔚，前揭《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頁78～80。

與「人物志」，作深入之研究。故本文將於第三、四章分別討論「革命志」與「學藝志」各篇之纂修體例及內容；並於第五章對「人物志」的纂修方法，加以探討。

「革命志」為記時敘事之體，在史事信而有徵之外，尤重敘事之法，故應以「言有序」為尚。所謂的「言有序」，不僅包括個別歷史事件之敘述具有條理，同時也注重各歷史事件間，是否依其發生之先後，或性質相近者予以適當之編排。本文第三章主要以時間為序，分別於第一、二、三節討論《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之驅荷、拒清、抗日三篇，在類目編排與敘事方法方面的得失；並於第四節中考訂抗日篇史實記載之謬誤。

「學藝志」為記述名物之體，所注重者乃事類之詳實，必以「言有物」為要。所謂「言有物」，包括事物之分類是否適當，以及各類內容之記載是否完整，是以本文第四章主要以事類為次，分別討論《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文學、哲學、藝術三篇，在類目制訂與記載內容方面的得失。由於「學藝」為志，本有其沿襲傳統方志之處，本文於此亦為頗重視，是以本章之討論，亦兼及方志纂修之新舊傳統等問題。

「人物志」為傳人行誼之體，務求分別品流、論辯人才，本應以「言有義」為要；然論辯人才不免帶有價值判斷之興味，實為近代史學所不取，故「人物志」之纂修，當求人物類型之得當，分別品流之合理，以及蒐羅人物行誼之完備，是為「言有度」。人物列傳之類目，既以人物之類型為要，且本文於人物列傳類型之討論，悉以「言有度」為主要之標準，是以本文第五章並不以時間先後為討論之順序，而是以方法為次，分別在第一、二節討論《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之資料編排與引文標注等外在形式之安排，以及內容撰述與史料運用等內部特徵之價值，並於第三節討論史料記載與考證謬誤之問題。

最後，本文在第六章，就方志纂修在類目編排、體例制訂、以及歷史撰述和史料記注等方面之問題，總結《臺灣省通志稿》纂修之成果，並試圖為《臺灣省通志稿》在方志學領域中，謀一適當的地位。

《臺灣省通志稿》凡十一卷十志五十九篇，分訂六十冊，共一千一百萬餘言，其篇目眾多，卷帙浩繁，記載內容所涉及範圍之廣泛，實非一時一日即可盡言之。今欲就《臺灣省通志稿》十志，放筆為文，已非能力所及；致若汎持高論，憑臆是非，則不免失之疏闊，且捨事實而言理，其言雖辯而無當，此亦非所願。再者，學貴專精，本不以博雅泛知為能，本文僅取《臺灣省通志稿》之革命、學藝、人物三志，雖不足窺該志稿之全貌，亦無以明戰後臺灣方志纂修之原始，唯期於「紀」、「志」、「傳」三體之纂修法，有所裨益而已。昔章學誠論戴震之學嘗謂：

弗能究先天後天，河洛精蘊，即不敢讀元貞利亨；弗能知星躔歲差，
天象地表，即不敢讀欽若敬授；弗能辨聲音律呂，古今韻法，即不敢讀
關關追鳩；弗能考三統正朔，周官典禮，即不敢讀春王正月〔註29〕。
學問之道，寧不始自於此。

〔註29〕參見章學誠，〈與族孫汝楠論學書〉《文集七》，收錄於《章學誠遺書》，頁224。

第二章 臺灣方志纂修傳統與 《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

臺灣方志之纂修始自清代，與中國傳統方志之纂修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註 1〕。在清領臺灣二百十三年間，共計修成府志六部、縣志十種、廳志三種、采訪冊十四種，以及其餘私人撰著之志略十餘種，其數量之多，較之內地文風發達之諸多省、府、州、縣亦不遑多讓。（參見表 2-1）其後，臺灣方志之纂修歷經日治時期之發展，至戰後中央政府遷臺，均未曾中斷。本章擬就中國傳統方志之纂修、戰前臺灣方志之纂修、戰後《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及《臺灣省通志稿》之體例與纂修方法，分述於後。

第一節 清代以及日治時期臺灣方志之纂修

一、中國傳統方志之纂修

方志即地方之志，所記載者以一地方山川、地理之自然景象，政治、經濟之社會環境，人物、學術之人文風貌為主。中國傳統方志的起源甚早，當可上溯至春秋戰國時期〔註 2〕。一般論方志之起源，多以《禹貢》、《山海經》或《周官》為本，且各有其著眼之處〔註 3〕。儘管古今中外學者對方志起源之所本，眾說紛紜而尚無

〔註 1〕 本文為行文之方便，將清代以前之方志，一律通稱為「傳統方志」，其中包括「圖經體」、「分志體」、「正史體」等不同體例之方志；而民國以後之方志，則稱之為「新方志」，以示與傳統方志有所區別。

〔註 2〕 誠如梁啟超所言：「最古之史，實為方志，如孟子所稱『晉《乘》、楚《檮杌》、魯《春秋》』，墨子所稱之『周之《春秋》、宋之《春秋》、燕之《春秋》』，莊子所稱『百二十國寶書』，比附今著，則一州府縣志而已」。參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年 3 月初版），頁 362。

〔註 3〕 蓋稱《禹貢》為方志之始者，若從九州貢物以養中央的觀點來說，則方志之意義與

定論〔註4〕，然就中國傳統的學術分類而言，自荀勗《中經新簿》於經學之外別立史部一門，方志的各種體例與特徵，便多以包含在史學領域之中。其後歷代正史藝文志（或經籍志）的史部分類中，皆有「地理類」一門，收錄各式的方志〔註5〕。以《隋書》為例，據《隋書·經籍志》史部所載，《山海經》、《洛陽記》、《地記》等地方志雖置於地理類中，但若干與方志相關的成分亦已出現在其他類的著作之中〔註6〕，如論述一時一地政治與歷史的《吳越春秋》、《華陽國志》見於「雜史類」，記載一地人物的《三輔決錄》、《陳留耆舊傳》見於「雜傳類」，記載一地姓氏宗譜的《冀州姓族譜》、《京兆韋氏譜》見於「譜系類」，記載一地藝文則有《晉江左文章志》見於「簿錄類」〔註7〕，各種記述之體裁逐漸成為方志的內容〔註8〕。隨著時間的推移，歷代方志編纂的最大特徵，即是能因應時代的需求，不斷吸收史學之優點，使其理論方法之發展，以及內容體例之創新皆漸趨成熟。從方志學發展的歷程來看，即使以《禹貢》、《山海經》作為最早地理圖經式的方志，但至少在晉摯虞《畿服經》、常璩《華陽國志》便已由早期純粹的地理圖經轉變為人物傳記、風俗、社會與地理合一的著作；唐代方志雖多屬地理「圖經」一類〔註9〕，但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

作用不外與現實政治相關，是中央政府透過方志所提供的資訊，對地方做有效的物資動員和控制。稱《山海經》者，則視方志僅為地理書。稱《周官》者，除了認為方志為史官執掌之一部份，並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史官行政執掌體系，可視為最早史學與方志學的分類體系。或謂方志在今雖記載省府州郡縣之事，然古之《春秋》、《國語》即為周代之方志，方志既是諸侯國史，故志亦為史。

〔註4〕大陸學者劉緯毅在《中國地方志》一書中，羅列方志起源共有十七種說法：一、商代甲骨文說。二、《九丘》說。三、《山海經》說。四、《禹貢》說。五、西周說。六、《百國春秋》說。七、土地之圖說。八、《國語》、《戰國策》說。九、《漢書》說。十、《南陽風俗傳》說。十一、《越絕書》、《吳越春秋》說。十二、漢代圖經說。十三、《畿服經》說。十四、《華陽國志》說。十五、六朝說。十六、唐宋說。十七、多元說。參見劉緯毅，《中國地方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年12月），頁19～23。

〔註5〕參見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臺北市：華世出版社，民國63年10月初版），頁58～99。

〔註6〕梁啟超在〈方志學〉一文中，將《隋書·經籍志》中與方志相關者分為圖經之屬、政記之屬、人物傳之屬、風土記之屬、古蹟之屬、譜牒之屬、文徵之屬等七種。參見梁啟超，前揭《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363。

〔註7〕參見（唐）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卷三三，中華書局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8月初版），頁953～996。

〔註8〕如魏晉南北朝時期，社會上普遍重視士族門第，門第中人為保士庶之分，故多重譜牒之學；又此期任官以九品官人之法，注重人物品評，故人物傳記大量增多。社會上既以門第與人物品評為尚，則譜牒與傳記遂為治史與修志者所看重。

〔註9〕唐代圖經乃中央要求地方將該地之資料纂集成冊，上呈朝廷為施政的依據。至於「圖經」所記載之內容，據《隋書·經籍志》所載：「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